# **《关于做好2024年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**

# **政策解读**

近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2024年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有关背景**

　　二十大报告提出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习近平总书记对就业工作高度重视，强调就业是永恒的课题，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，任何时候都要抓好。今年初，全国两会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要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；全省两会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要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强化稳岗扩岗政策支持。

　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稳就业促就业决策部署，我们在全面梳理已出台稳就业政策基础上，结合当前就业形势变化，立足我省实际，进一步强化稳就业政策措施，持续推动就业扩容提质，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《通知》的出台不仅可以及时回应企业和劳动者期盼，也有利于增强劳动者就业创业的获得感。

　　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　　《通知》聚焦稳岗扩岗、保障重点群体就业、优化就业服务、加强组织保障4个方面，提出17条政策措施。主要分为以下几类政策：

　　一是延续类政策，包括：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民营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。以筹备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为牵引，聚焦先进制造业、优质农业、高端服务业，引导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优化调整产业学院、专业设置、培养模式，错位发展，凝聚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合力，2024年全省完成培训200万人次，新增技能人才150万人、高技能人才90万人。实施“人社+金融”助企行动，鼓励更多金融机构提供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额度全年不低于400亿元。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，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。

　　二是调整类政策，包括：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调整为10万元。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30万元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400万元。

　　三是部门类政策，包括：对重点群体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从事个体经营的，按规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各地在组织实施国债项目时，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近就业。组织开展“河南省特聘研究员”选聘工作，面向海内外引进研发创新领军人才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人力资源支撑。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方式，推动服务下沉基层，布局基层就业服务网点，因地制宜自建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、零工市场、就业驿站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施运营、服务项目提供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人力市场秩序，同时指导用人单位规范招聘组织。

　　四是新增类政策，包括：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“422020”计划，即企业吸纳42万人以上，政策性岗位招录（聘）20万人以上，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20万人以上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多就业。以出行、外卖、即时配送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，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在郑州、开封、洛阳、平顶山、鹤壁、三门峡6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，及时保障异地工伤职工医疗待遇。

编辑：安艳鸽